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以依法、准确、及时、有效、便民为原则，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全面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现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工作实际，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同时，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扎实推进。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严格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重点公开住 领域相关政策规章和工作事项内容。在不涉密情况下，将重点工作、会议纪要、人事任免、党建纪律及各种资质审查、证件办理等作为公开的一

项重点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职工、群众的知情权，接受干部职工、群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紧紧围绕重点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和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要事项，以多种渠道公开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居住条件改善、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设、厕所革命等各类民生保障信息，并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公开建筑业企业资质办理（权限内新办、增项、变更行政许可业务）55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权限内新办、延期、变更行政许可业务）31项；以公示形式重点公开燃气经营许可证19项；《海东市物业管理条例》于2020年8月17日在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于2020年12月2日青海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020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内容，并结合学习交流、专题会议等方式，广泛开展保密教育、业务交流等工作，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并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工作抓紧、抓细、抓实。积极协助配合，及时上报公开内容，把信息公开工作上升到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落实信息公开的高度，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利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

信用管理平台、市政府网站、建设动态、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全面公开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办事流程、工作职责、相关文件、规定等方面的信息，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工作信息的知情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及时回复有关申请。

(五) 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公开信息由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严格把关，做到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内容真实有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2	增 85	16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4	增 6	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	减 3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2.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缺乏专业技术支撑和专职管理人员，难以提供完备的技术保障，我局尚未建立门户网站；**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和覆盖面不够大，与群众的需求尚有差距。

为此，我局将要加强制度落实，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化、常态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进一步健全监督保障机制，加大电子政务建设力度，大力提升网上办公水平，及时高效地做好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制度建设作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点，逐步完善责任机制，确保公开内容的及时性、有效性、广泛性，达到服务群众的目的。**二是**积极按照条例规定的范围主动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布公开政务信息和工作信息，此外，部分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海东时报、今日海东等媒介进行公开。主要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政策规章和工作事项、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等相关内容。**三是**不断完善公开信息和公开指南，逐步拓展网上服务项目。同时，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手段和方法，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法和丰富公开形式上探索新途径。